

兴宁市水稻机收减损激励补贴情况公示表

经核实，同意下列水稻机收作业服务方享受补贴，现予公示。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，如有异议者，请在公示期内，书面或电话向叶塘镇人民政府反映。联系部门：兴宁市叶塘镇人民政府，联系地址：叶塘镇人民政府，联系人：丁美良，联系电话：13411216868。
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序号	需求方	作业地点	作业时间	核实作业面积 (亩)	服务方	作业机手
1	何超和	叶塘镇下洋村	2023年11月20日至11月30日	145	李宇导	李宇导
2	吴美香	叶塘镇胜青村	2023年10月15日至11月13日	40	李宇导	李宇导
3	黄建新	叶塘镇新生村	2023年10月13日至12月30日	272.2	李宇导	李宇导
4	李宁辉	叶塘镇田心村	2023年11月4日至12月30日	18.7	李宇导	李宇导
5	兴宁市绿达种养专业合作社	叶塘镇麻岭村	2023年11月1日至12月30日	625.66	罗广阳	罗广阳
6	兴宁市绿达种养专业合作社	叶塘镇河西村	2023年10月13日至12月30日	186.2	罗广阳	罗广阳
合计				1287.76		